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就私人擁有的斜坡維修事宜，署方在過去五年每年曾就多少個已發出的修葺令為私人斜坡擁有人聘請顧問或工程承辦商？署方在甚麼情況下才會為私人斜坡擁有人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挑選顧問或承辦商的準則是甚麼？該些承辦商平均在獲聘後多久完成整項斜坡改善工程？過去有沒有顧問或承辦商表現差劣而從此不再獲聘？若有，請提供詳情；
- (b) 過去五年，私人斜坡擁有人每年平均在接獲危險斜坡修葺令後多久完成修葺工程？當中有多少個擁有人在修葺令限期完結前完成斜坡修葺工作並令斜坡結構安全達到相關的標準？
- (c) 現時尚有多少個危險斜坡修葺令在到期後至今仍未完成？請分別列出到期至今 1 至 3 年、4 至 6 年、7 至 9 年及 10 年或以上仍未完成的修葺令數字；
- (d) 政府有沒有計劃檢討斜坡安全組的人手編制，並投放更多資源以提升監督各斜坡修葺令的進度？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 (a) 業主有確保斜坡穩固的基本責任。這責任包括聘請合資格的專業人士定期為斜坡進行檢驗，並在有需要時進行修葺或鞏固工程。政府一直有向私人斜坡擁有人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協助他們履行其維修斜坡的責任。

對於已變得或可變得危險的斜坡，屋宇署會向相關擁有人發出危險斜坡修葺令（修葺令），着令他們聘請合資格的專業人士為斜坡進行檢驗和修葺。如擁有人在指明的期間內沒有遵從修葺令，署方會委聘顧問及承建商，代擁有人進行檢驗及任何所需的修葺或鞏固工程（即未履行命令的工程），並於其後向擁有人追討工程費用及監督費。在過去 5 年（即由 2007 年至 2011 年），屋宇署就 55 張修葺令共批出 18 份顧問合約，以進行未履行命令的工程。

按照既定程序，屋宇署會以招標形式，挑選和委聘顧問及承建商，以進行未履行命令的工程。在挑選顧問及承建商時，主要的考慮因素包括候選人的資歷及其相關工作經驗。由於斜坡修葺工程通常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完工，加上每份顧問合約通常涉及多個私人斜坡，故該 18 份顧問合約仍在執行階段，而我們亦沒有關於完成工程平均所需時間的資料。在過去 5 年，沒有顧問或承建商因表現差劣而不再獲聘。

- (b) 我們沒有關於私人斜坡擁有人在遵從修葺令方面平均所需時間的統計資料。由 2007 年至 2011 年，屋宇署共發出 661 張修葺令，期間有 209 張修葺令已獲遵從。
- (c) 截至 2012 年 2 月 1 日，有 683 張修葺令仍未獲遵從，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年期	修葺令數目
1至3年	305
4至6年	195
7至9年	98
10年或以上	85
<b>合計</b>	<b>683</b>

- (d) 為加強屋宇署就修葺令進行的執法行動，本署的斜坡安全組由 2012-13 年度起會獲增撥額外的人手資源。該組獲增撥的人手，將有助屋宇署加快處理仍未獲遵從的修葺令的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8.2.2012